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81號

聲 請 人 陳志維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陳志成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不當得利及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皆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業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志成於民國112年10月4日簽發票面金額50萬元，到期日為113年4月3日之本票1紙，詎屆期提示尚欠50萬元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1紙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5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6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07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08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
09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2 附表：

13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		
1	臺中	北屯區	北屯段		271-74		63.00	3分之1

14
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 物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權 利 範 圍
		門 牌 號 碼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	
1	342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00地 號 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路00巷00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 土加強磚造、2層	1層:42.30 2層:42.30 合計:84.60		3分之1